联合国 E/2004/9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2

非政府组织

2004 年 7 月 19 日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成员分发的 2004 年 6 月 29 日越南常驻代表给理事会主席的信（E/2004/91），特别是信的附件,欧洲联盟认为，为了让理事会作出充分知情的决定，有必要指出下列问题：

(a)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 项下将审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并就报告所载的决定草案，包括暂停称为跨国激进党的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第三号决定草案，作出决定。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6 段的规定，

> “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建议停止或撤消其一般咨商地位或特别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应给予此项决定的书面理由并提供其答复的机会，以便委员会尽快适当审查其个案”。

激进党再次确认它对严格遵守理事会各项规定的全面承诺，并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向秘书处提交了最后答复（见附文）。最后答复一方面拒绝接受“关于跨国激进党所谓滥用与联合国的关系的所有指控以及对山地居民基金会会长兼激进党总理事会理事 Ksor 先生的所有其他指控”，另一方面详细地驳斥了对跨国激进党的所有指控，特别是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指控，包括 ksor 先生加入现已解散的组织，解放被压迫种族联合阵线(解放阵线)和最后关于分离主义问题的指控。

欧洲联盟认为，尊重答辩权贯穿我们所有决定的基础，为此，有必要提请理事会所有成员注意已列为本信附文的跨国激进党最后答复中的内容，我们认为这些内容迄今没有得到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6 段规定的“适当审查”。

04-43117 (C) 200704 200704

关于这个问题，欧洲联盟提请理事会注意，在今年 5 月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辩论期间，欧洲联盟一个成员国根据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0 段的规定，请求暂停辩论，以便有更多的时间更深入地审议我们今天面临的问题。这项请求经表决遭到拒绝。令人遗憾的是在这么晚的阶段，越南还决定散发关于跨国激进党的补充材料。

(b) 关于越南常驻代表信中所考虑的问题，欧洲联盟提请理事会所有成员注意一个事实，即不应仅仅因为一个组织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指控的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注意土著居民和宗教自由问题，就要停止它与理事会的协商地位。实际上，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7 段规定了可以停止咨商地位的标准，跨国激进党的情况不符合任何这些标准，第三号决定草案实际上没有提到第 57 段的有关规定。

欧洲联盟还要强调，从 2002 年这个问题提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注意以来，跨国激进党一直按照要求及时提交专门答复，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在各种情况下都非常合作和愿意进行对话。还有，跨国激进党充分意识到与联合国系统发生联系的责任，一直遵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多年来欧洲联盟在人权委员会和人权问题小组委员会中非常认真地研究了跨国激进党发表的声明，欧洲联盟认为，跨国激进党从来没有在任何场合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破坏越南主权或领土完整的观点，Kok Ksor 也从未这样做过。深深扎根在跨国激进党的原则和行动中的思想是拒绝采取针对个人或国家的各种形式的暴力活动，当然包括恐怖活动。

(c) 欧洲联盟坚信，理事会审查其职司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工作完全属于理事会的职责范围，履行这项职责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视为“非法”。管理这个令人尊敬的机构的“民主”基本法则是，附属机构一级所作的决定应由上一级机关加以审议，并可以决定加以修改。

因此，理事会成员应能够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详细报告，完全合法地对其中的建议作出评价，特别是当这些建议涉及暂停一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微妙问题。重新审议附属机构一级所作决定和最终予以推翻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视为“非法图谋”。

(d) 欧洲联盟非常认真地研究了越南常驻代表的信的附件中分发的几份文件。为此，欧洲联盟要指出，越南把某些新内容错误地归咎于山地居民基金会互联网。实际上它们属于关于越南土著人问题的称为“拯救山地居民”的另一个组织的网站。

作为一般意见，欧洲联盟非常关注的是，在有关信息的真实性没有得到核实的情况下，特别是有关事件未经正式独立观察员或联合国的彻底和独立调查，就决定把它们作为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Ksor 先生代表跨国激进党描述的局势依然是一件令各国和国际社会关注的事项，最近还成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发表的几份声明的焦点。几个著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强调，该地区的局势如何继续使人们对“山地居民”在土著人特有权利和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方面的状况感到关注。

(e) 鉴于上述各项原因，请向理事会所有成员分发本信及其附件和跨国激进党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6 段的规定编写的最后答复，最后答复已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转交给秘书处（见附文和附件）。

代表欧洲联盟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迪尔克·扬·范登贝尔赫（签名）